

协议

甲方：韩、王

身份证号：

住址：上海市普陀区、上海市普陀区

电话：

乙方：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法定代表人：陈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

鉴于：就甲、乙双方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上海市杨浦公证处已就此于2017年8月28日出具(2017)沪杨证执字第292号执行证书。因甲方未履行上述执行证书所载明的还款义务，乙方已就上述执行证书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22)沪0107执恢102号)。

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 一、甲方同意并承诺，乙方有权就(2017)沪杨证执字第292号执行证书所载明内容及(2022)沪0107执恢102号)执行案中乙方恢复执行申请书的请求事项中的所有款项立即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一并申请强制执行并司法拍卖甲方名下的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1067弄38号502室不动产，甲方同意拍卖上述不动产的协议价为人民币650万元(大写：陆佰伍拾万元整)，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自行搬离上述不动产，该不动产内其他居住人由甲方负责一并迁出，甲方将该不动产钥匙交予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便于该不动产进行司法拍卖。如逾期未迁出，甲方甘愿接受司法惩戒及因抗拒强制执行而导致的刑事处罚。
- 二、甲方同意并确认，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1067弄38号502室不动产被司法拍卖后所得执行款项由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发放至乙方所指定的银行账户(银行户名：；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 三、本协议自甲方签字及乙方执行阶段代理人司晓海律师签字

韩 (韩 代) 王 (韩 代) 司

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韩 (韩代)
王 (韩代)
韩

乙方： [Signature]

日期：2022年8月2日

日期：2022年8月2日